

## 雲林縣四湖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四鄉民字第 106000712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使用集會所活動中心以每小時為單位收取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	集會所活動中心
每小時收費	
清潔費	100 元
水電費	100 元
使用冷氣者加收電費及冷氣維護費	200 元
一、本所及附屬機關、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有關村、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得優先免費使用集會所活動中心，但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處理。	
二、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交通指揮、巡守隊及其他公益服務性組織或因公共事務性集會，申請使用場地時，本所得視情況免收費，但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處理。	
三、凡為舉辦促進本鄉鄉民身心健康活動，需經常性固定時段使用場地者，經本所同意後得按月依其申請總時數繳費後使用。	

第四條 申請使用集會所活動中心，應於使用日前一星期，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向本所民政課申請，經本所依行政程序核准並繳清相關費用，始得使(借)用。

使(借)用集會所活動中心，每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情形需費用優惠(或免費)，以下列對象、範圍為限：

一、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本所各單位、村辦公處之各項公務會議、政策宣導、公益活動或由本所各單位主(協)辦之節慶活動。

二、人民團體(含弱勢團體)之公益活動。

三、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所屬守望相助隊、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之公共事務性集會、公益活動。

第六條 申請退費最遲應於原活動日期前三日(不含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持繳款收據、退費申請表(如附件表二)、領據(如附表三)，向本所民政課提出。

退費款項由本所匯入申請人(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匯款手續費應

自款項內扣除。但確無金融機構帳戶或指定有困難者，得由本所開立支票退費。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所稱不可抗力因素，指下列事故：

- 一、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或其他天然災害。
- 二、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三、墜機、重大車禍、臨時性交通中斷或道路封閉。
- 四、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汙染。
- 五、戰爭、戒嚴令、革命、叛(內)亂、暴動、軍事動員或全民防衛動員。但不包含已經政府公告日期之軍事演習。
- 六、申請人或參加活動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七、其他經本所認定確屬不可抗力因素者。

第八條 申請人(單位)使(借)本鄉集會所活動中心應遵守事項及違反之效果：

- 一、應依本所核准使(借)用之目的、日期時間使(借)用，不得擅自變更。  
若未依申請時段、日期使(借)用，經本所告知仍未改善者，立即停止使(借)用，並不予無息退費。情節嚴重者，本所得不受理日後申請使(借)用。
- 二、不得破壞或毀損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築或設備，違反者依市價賠償或視情節不受理日後申請使(借)用。
- 三、集會所活動中心已設置公佈欄供張貼活動海報或相關文宣，不得以糞糊、膠水(帶)、鐵釘等物張貼前述文宣於集會所活動中心門面、牆面、設備。如有宣傳布條、旗幟者，應擺(掛)置於本所指定地點。
- 四、使(借)用集會所活動中心完畢後，應將現場布置回復原狀，張貼之活動海報或文宣、布條、旗幟均應清除，違反者本所得不受理日後申請使(借)用。
- 五、於使(借)用集會所活動中心完畢後，應妥善處理垃圾分類及包裝，並負責清運垃圾，不得留置現場。經本所簽准優惠(或免費)者，另須負責打(清)掃集會所活動中心。如有留置垃圾於現場者，本所將以電話通知限期清理，逾期仍未清理者，得不受理日後申請使(借)用。

第九條 本辦法經簽准後公告實施，並陳報雲林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三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未使(借)用

集會所活動中心之退費領據

茲向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收到：

原訂 年 月 日使(借)用

集會所活動中心，未如期使

(借)用之退費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誤。

解付單位

收款人

帳號

戶名

備註

此致

四湖鄉公所

申請人(單位及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